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包晃豪33566781

電子信箱：hhp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海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10174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1份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
下載識別碼：6391）(d1689_1110174405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1月19日海保字第1110000879號、同年4月11日海保字第1110002927號及同年4月21日海保字第111000398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5/17 文
交 11:24:49 章

